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i)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及領售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6,009,872股股份，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如該通函所述，由於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及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	175,170,179 (99.72)%	485,203 (0.28)%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更改名稱	175,168,679 (99.72)%	486,703 (0.28)%

由於超過50%及75%之票數分別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各自獲正式通過。

更改公司名稱

如上文所述，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之建議。更改名稱仍須待完成方可作實，並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時名稱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循香港所需存檔程序。更改名稱一旦生效，以及聯交所批准建議更改股份簡稱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